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1.11.01 行政會報通過

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103358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。
- (二) 高雄市教育局 108 年 2 月 1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0835700 號函頒之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須知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擴充學習地點至社區及社會，增加學生實踐、體驗與省思之機會。
- (二) 發展學生正向之自我概念。
- (三) 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探索者，為未來發展作更好之準備。
- (四) 增進學生社會關懷、社會參與及利社會行為之能力。
- (五) 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，讓彼此互為資源與支持。

三、服務內容

(一) 校內公益服務

1. 志工：

由行政各處室依所需要招募志工，學生經由家長、導師同意，得於午休或放學時間以公假服勤，服務時數登錄於志工服務卡，學期末予以時數證明，累計超過 60 小時，畢業典禮時頒發表揚狀，並依志工獎勵要點選拔志工菁英獎。

志工類別：

單位	提供志工需求項目及內容
學務處	環境志工：環境衛生、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等。
	活動志工：文宣資料收發、壁報製作張貼、資料整理。
秘書室	園藝志工：協助校園園藝、綠美化。
輔導室	輔導志工：協助海報張貼及文書資料處理。
圖書館	圖書志工：協助圖書資料整理。
	電腦志工：協助電腦資料處理。

2. 公共服務：

由教務處、學務處提出規劃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、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，由任課老師簽章認證。

(二) 校外公益服務

1. 學校與社區政府機關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（以下簡稱協力單位）合作，公告協力單位，學生自行向協力報名服務，由協力單位發給服務證明，學務處依規定辦理認證。
2. 學生自發性向政府機關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報名服務，由該機關團體發給服務證明，學務處依規定辦理認證。

四、時數計算

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上限為 10 分，以學年度為單位，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，每一學年度採計上限為 4 分，未滿 3 小時部分不予採計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